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204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祺

被　　告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9月止，尚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47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及催繳函等件為證。被告以支付命令異議表示對於有向原告租用電信設備乙節並不爭執，惟辯以電信設備已因欠費拆機而終止租用，業全數歸還原告企業客戶洪姓經理，設備價值約30,000元，故原告尚欠被告約14,000餘元云云，然本院參酌被告僅係向原告租用電信設備，並非設備之所有權人，自不得持該電信設備價值與原告所請求之電信費用為抵銷，是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94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